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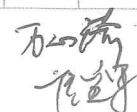

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检验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表

项目编号：成都市政采（2021）B1907号

采购项目编号（川网）：510101202101577

包件号1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	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	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	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	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	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	投标人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	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	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，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	未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	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	联合体投标	投标文件解密情况	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签章	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组成	评审结论
1	彭思	投标人为自然人，未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	投标人名称为“彭思”与声明函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。	√	投标人名称为“彭思”与声明函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	投标人名称为“彭思”与声明函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	投标人名称为“彭思”与声明函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	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是投标人的。	√	投标人名称为“彭思”与声明函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	投标人名称为“彭思”与声明函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	√	√	√	√	√	不符合

2	四川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符合
3	成都千麦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符合

注：审查内容符合规定的，在相应栏目划“√”；不符合规定的，在相应的栏目注明原因。是否通过审查在相应栏目划“√”。

签字：   

2021年11月17日